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之一套劃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保持一致；(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提供相關條文規管該等股東大會之舉行及程序；(i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現行規定；及(iv)將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納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的詳情；(ii)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ii)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琨博士。